

#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

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(94.11.09)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(96.10.03)

- 第 1 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，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，均依本辦法辦理
-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后：
- 一、經所屬系(所)、科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  - 二、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  - 三、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。
  - 四、經所屬系(所)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。
  - 五、依就讀系(所)、科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實習或見習者。
  - 六、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。
  - 七、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。
  - 八、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。
  - 九、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。
- 第 3 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后：
- 一、以事假出國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。
  - 二、以公假出國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  - 三、以休學出國者，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。
  - 四、以實習出國者，以三個月為原則。
  - 五、依第 2 條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，以一年為限，研究所學生經教務會議通過者得酌予延長，進修期間得辦理休學。
- 該生當學期累計之請假天數（應含出國前、後）與計算，應以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- 第 4 條 學生出國期間未辦理休學者，仍應按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，若出國期間影響學期考試者，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。
- 第 5 條 學生依第 2 條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款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，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得由本校酌予採認，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，至多以一年為限。
- 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，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，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。
- 第 6 條 學生出國期間，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，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- 第 7 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，應另向其徵額地（鄉、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。
- 第 8 條 學生出國，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，支領、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，或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